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负责人（签章）：欣的艳询

填报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755-8363603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消委会”或“我会”）

主要职能为：

1. 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建设消费信用体系；推动及参与有关商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3.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4.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等进行调查、比较、检测、分析，并公布结果；推进跨区域（跨境）消费维权合作；

6.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会 2020 年度计划的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2020 年，福田区消委会的主要工作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夯实维权工作，完善消费体制，引领绿色消费，加快品质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启动换届工作，构建治理新格局。根据《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换届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章程（修订草案）》的指引，我会将紧跟市消委会步伐，全面启动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是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我会 2019 年调解成功率约为 33.62%，在此基础上，我会将在维权举措上予以创新，将继续加大投诉案件公示、维权信用指数使用及信用推送的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资源保障，确保调解成功率提升。

三是推进消费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创新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载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进街道、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广泛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营造民众“愿意消费、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的良好氛围，从根本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是加大消费引导力度，改革标准供给体系。从改善消费环境、引导消费行为等方面入手，通过比较试验和消费调查等手段，向市场提供优质的消费产品或服务，优化消费结构、提升消费品质、促进中高端消费。我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引导、监督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助力深圳质量标准建设。

五是加强和解指引工作，着力提升“五大指标”。我会将全力配合市消委会的工作，积极引导被投诉企业加入绿色通道，不断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和质量，充分利用“商圈效应”，重点围绕“评价指数企业数量占到辖区内被投诉企业数量的 90%”、“和解比例提升至 90%”、“总处

理成功率提升至 80%”、“和解成功率提升至 80%”、“调解成功率提升至 80%”等“五大指标”发力，力争最高效率、最大程度解决消费者的问题。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原则要求和我会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及主管单位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结合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遵循突出重点、规划统筹等原则有序的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拟定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资金规模、开支计划，并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核实各项目工作依据是否充分，工作内容是否明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按要求上报主管单位和区财政局。。

我会预算调整申报手续齐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年中大量调剂或项目间频繁调剂的情况。

根据福田区财政局批复，2020 年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部门年初预算 1,018.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8.07 万元（基本支出 290.65 万元，项目支出 72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 1,018.0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3.95 万元，增加 12.60%，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在编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及相关福利的增加；2. 劳务派遣人员改革为辅助人员并相应提升相关福利待遇导致的项目支出增加；3. 办公场所搬入新写字楼导致的物业管理费的增加。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我会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

编制了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明确了预算项目类别、采购品目及金额，年初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3.79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9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24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0.429 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单位来访调研所产生的公务接待，后因突发新冠疫情，未开展交流活动，公务接待费用指标压减为零。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年初预算数 3.67 万元，有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主要开支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费、停车费等。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020 年度，我会对所有年初 13 个三级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做到了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按照区财政的要求，我会分别编制并申报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涵盖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重点工作任务，申报内容完整。

我会编制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基本明确、清晰、可量化。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支出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及决算报表，我会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年度总指标 1,371.63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 1,34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42 万元，项目支出 1,006.21 万元。

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基本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全年预算执行率 97.96%。

(2) 政府采购

我会政府采购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和劳务派遣，已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并得到落实，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并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并执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117.19 万元，年中增加安心餐厅创建行动及安心餐饮品牌行动项目政府采购 315.15 万元，年度预算总指标 432.34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407.2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26%。

(3) 财务合规性

我会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等，从经费请示、支出审批及费用报销、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并严格执行。5 万元以上支出事项按单位秘书

长办会议制度执行，经秘书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会一级预算单位，按照区财政统一要求进行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由区工信局在“福田区政府在线”统一发布预算、决算信息，以确保相关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充分履行程序，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2020 年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规范，按照单位采购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采购、验收程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执行监管、完工验收等手续。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定期跟踪，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现偏差及时纠正。

我会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形成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对 2020 年预算项目开展监控工作，三级预算项目共 13 个，实际执行 9 个，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会议、预算准备金、基层党建 4 个项目已申请财政收回指标，压减为零。其中：无需纠偏项目，无需整改项目，并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政策优化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

3. 资产管理情况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我会积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配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做到勤俭节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

产的安全与完整。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并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

我会设置资产管理岗，坚持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对部门资产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定期清查盘点。根据区会计核算中心提供的资产明细账，结合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有关管理办法，对比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现存资产账及单位资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账务自查与调整，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我会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0,386.11 万元，正常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10,386.11 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的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10 人，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数 15 人，其中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0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6 人，其他人员 9 人。

我会严格控制了财政供养人员数量和支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6/10*100\%=6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符合《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福编[2011]13 号）。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9/15*100\%=60\%$ ，因为在编人员少，因此购买劳务派遣人员以满足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会近年来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2018年四月制定并颁布了《内控汇编》，完善并修订了单位各项制度，严格并执内控制度汇编，从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多个方面规范了单位的管理情况，有效控制单位的各项业务经济风险及管理风险。本年度我会根据上年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始终，使我会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责，指导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2020年度我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2020年，我会在区工信局的正确指导以及市消委会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认真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委会的各项职能，深化消费维权体制改革成果，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今年9月，中消协栗元广副秘书长一行莅临福田消委会调研。栗元广副秘书长表示福田区消委会在全国消委系统呈现出了“四个最”：“最优的机制与体制”、“最强的领导与集体”、“最新的理念与思维”、“最高的标准与要求”。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精准施策 防疫维权工作有力有序；

砥砺前行，聚焦自身建设做强做优；消费引导 比较试验促团体标准从紧从严；交流协作 创新联动机制求精求细；主动作为 确保区中心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2020 年度我会坚持以制度为保障，严控节约的同时加大对必要的人、财、物的投入，以保障部门主要工作及重点任务的顺利进行。

一是为消费者提供强有力指导和帮助。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由法务部牵头，将所有涉疫情案件分类并了解梳理相关的国家最新政策规定，要求全体调解员熟悉掌握并运用到调解工作中。

二是鼓励企业商家积极行动勇担责任。复工企业针对投诉量剧增的现状，主动咨询，积极应对。调解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一方面对企业的积极配合表示鼓励和表扬，另一方面引导经营者积极行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是打造专业队伍。福田区消委会通过人员优化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执行力、专业性，打造一支能干事、会干事、想干事的消费维权队伍，目前法学相关专业调解员占比 60%。坚持每月召开工作例会，阶段性总结前期工作；坚持学习制度，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三是夯实基础维权。畅通“3·15 消费通”投诉平台，规范案件处理流程，完善监管，实行现场投诉轮值制度和现场调解登记制度，做好来访的登记和接待，调解工作效率和质量均得到提升。

四是化解群体纠纷。受疫情影响，今年企业关门跑路情况频发，福田消委会工作人员共前往星光熠熠等 13 家企业注册或经营地址进行现

场调查，核实企业跑路失联情况，及时处理群体投诉案件，有效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企业约谈。今年我会共向 113 家企业寄送约谈通知书。坚持“事前着手，有效预防”，以消费者投诉数据为依托，集中消费者的诉求，建议企业完善规则、提升服务质量及售后水平，呼吁企业诚信经营。

六是加强学习交流，扎实推进工作。福田区消委会获评“2018-2019 年度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先进集体”，在体制改革和创新机制等方面引起了较大反响。今年中消协及市消委会均到我会进行交流学习，兄弟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消委会、珠海市消委会也组织人员到我会进行工作交流。通过交流学习的方式，深入探讨工作模式，创新工作思路。

七是加强市区联动，创新信用机制。今年市区消委会全面推进公示制度及消费评价指数专项工作，形成了最新版本的评价指数模型，对经营者处理消费者投诉能力和重视消费者程度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创新消费维权信用公开公布机制，定期持续发布企业消费评价指数，帮助企业摸清情况，找出问题，对症下药。

八是加强企业协作，高效处理投诉。福田消委会梳理出 60 家近两年来投诉量较大的企业，通过走进企业、现场宣讲、电话沟通等方式，向企业重点宣讲 315 消费评价指数以及投诉公示，并根据五大考核指标对企业未来的工作提出要求。12 月 16 日，举办福田区年度重点企业业务培训，通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促进企业更高质高效处理投诉。

九是主动作为 确保区中心工作落地落实。为让福田“安心、舒心、放心”的餐饮环境和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增强消费者在福田的消费信心和消费热情，福田区启动了“安心餐饮”行动，在此项中心工作中，福

田区消委会积极作为、勇挑重担，通过制定餐饮行业规范标准、推广消费评价二维码和消费评价指数，评定出一批福田“安心餐厅”，发布各种特色榜单，以点带面促进福田区餐饮行业良性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我会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从预算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分析如下：

1.经济性绩效分析

我会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年度预算金额 3.9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6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0%= 93.85%。

我会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47.58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48.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支出数 48.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支出数/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8.23/48.23*100%=100%。

“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均未超过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绩效分析

期间	当季支出金额（元）	当季执行进度	当季执行率
一季度	2,248,379.85	2,545,680.00	88.32%
二季度	4,722,226.34	5,250,450.00	89.94%
三季度	7,872,451.36	9,968,460.75	78.97%
四季度	13,436,334.90	13,716,281.00	97.96%

我会 2020 年度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88.80%，各季度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见上表。

2020 年我会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进度均按计划完成。

3.效果性绩效分析

我会根据部门职责，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绩效指标的设置，基本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取得的主要效果如下：

(1)2020 全年福田区总投诉量 20478 宗，投诉总量同比去年上升 11.42%，接待现场投诉 60 余人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092.52 万元，收到锦旗（牌匾）13 面，维权工作得到广大商家及消费者的认可，并获评“2020 年度深圳年度基层工作创新单位”。

我会在维权举措上予以创新，加大投诉案件公示、维权信用指数使用及信用推送的力度，积极争取各类资源保障，确保调解成功率提升。2020 年投诉处理调解成功率约 86.04%，较 2019 年调解成功率约为 33.62%相比，增长比率 155.92%。

(2)开展产品比较试验。今年先后开展了婴儿爽身粉、轻食代餐粉及生鲜电商消费等共计 18 个产品比较试验，从消费者的角度，对各类产品的化学安全性指标进行检测，为消费者提供正确、全面的消费指引。

(3)开展消费调查。今年先后开展了月子中心、甜品店及线下无理由退货商家等共计 6 个 NPS 口碑调查项目、8 个消费调查及团标项目，试验及调查结果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大众公布，受到消费者强烈反响。

4.公平性绩效分析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根据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关于各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我会在 2020 年度各区投诉处理成功率位居前三名。我会提供多种便利的信访、来访渠道，开通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形式，并有成熟的信访回复机制，畅通“3·15 消费通”投诉平台，规范案件处理流程，完善监管，实行现场投诉轮值制度和现场调解登记制度，做好来访的登记和接待，调解工作效率和质量均得到提升。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关于各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我会在 2020 年度消费者满意度水平位居前三名。我会定期对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多种形式的调查，以及时了解群众对我们工作的需求，获得良好的建议和意见，将我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到更高层次。

定期对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多种形式的调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并收集调查问卷、电话回访、微信公众号等，或聘请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的整体方案设计和实施工作。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或规划，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厉行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每月对各部门预算情况进行通报；半年开展一次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2、在预算编制阶段，我单位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基本能按照先有事前绩效评估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3、预算项目绩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让福田“安心、舒心、放心”的餐饮环境和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增强消费者在福田的消费信心和消费热情，福田区启动了“安心餐饮”行动，在此项中心工作中，福田区消委会积极作为、勇挑重担，通过制定餐饮行业规范标准、推广消费评价二维码和消费评价指数，评定出一批福田“安心餐厅”，发布各种特色榜单，以点带面促进福田区餐饮行业良性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水平还有待提高。

根据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发布的《2020 年关于各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虽然我区在深圳市各区排名第三，深圳市在全国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排名靠后，在“消费维权”指标短板问题突出，消费投诉难、处理慢、效果不满意是影响消费者满意度的重点环节。我会将 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重点项目，设定的年初满意度指标为 80%，实现目标 83%，与公众满意度水平 95%的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满意度水平有待提高。

（2）单位资源不足，在人、财、物方面需加大投入。

在职责和负荷剧增的情况下，单位机构编制不足；受疫情影响，预付式类投诉激增，维稳风险日增；深圳 12345 信件激增，从 2018 年的 494 宗到 2020 年的 1873 宗，增长了约 2.79 倍，大部分投诉因无主管监管部门的介入，处理难度大。

2. 改进措施

(1) 创新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载体，开展消费宣传教育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广泛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营造民众“愿意消费、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的良好氛围，从根本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根据消费投诉的变化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策略，重点提升总处理成功率、和解比例、和解成功率、调解成功率和评价指数企业数量，保证投诉纠纷的妥善处理，着力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 加强市区联动，创新信用机制，发挥党员干部先锋作用，为民办实事。争取更多的财政支持和政策指导，缓解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确保消费维权处置能力提升。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部门沟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各科室应相互配合工作，提供工作效率。在采纳多方建议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确保指标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估，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引导性，推进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2. 强化预算执行跟踪管理，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制定预算执行进度表，及时跟踪项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将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并从严控制年度预算调整。强化预算执行跟踪管理，督促项目预算有效执行，从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3.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和公开。

经费使用部门应在重大经费支出后及时出具该项经费使用的绩效报

告，报告应对重大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工作程序、工作数据以及取得的社会成效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具体行为的基础。

我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引导、监督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助力深圳质量标准建设。经费使用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经费使用绩效管理，提高经费支出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会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3.27 分，详见附件《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00
				6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8.00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7.00
部门管理	20	政府采购执行	8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94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0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00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2.00
		项目管理	4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00
				2 部门(单位)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00
		资产管理	3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00
		人员管理	2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0.00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5.00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5.33
		效率性	20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8.00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6.00
		效果性	20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9.00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3.00
		公平性	9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4.00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总分	100		100		93.27